



## 附件二 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可避免成本之計算公式

不經濟公用電話之可避免成本得以單一公用電話之實際可避免成本，或以市內網路單一交換機房服務區域內全部公用電話之平均可避免成本計之。

可避免成本包括公用電話直接使用資產之年度可避免資金成本及可避免營運成本。

### 一、可避免資金成本

可避免資金成本 =  $\left[ \frac{(\text{期初營運中公用電話終端設備淨值} + \text{期末營運中公用電話終端設備淨值})}{2} + \text{營運資金} \right] \times \text{資金成本率}$

公用電話終端設備成本包括公用電話機、電話亭（或壁亭）及裝置成本。

可避免營運資金之定義，同附件一。

### 二、可避免營運成本

可避免營運成本包括：

- (一) 公用電話終端設備之折舊費用。
- (二) 公用電話交換及傳輸線路之維護費用。
- (三) 公用電話維護費用。
- (四) 電話卡印製與銷售費用。
- (五) 收箱及數幣成本。
- (六) 公用電話帳務處理費用。

註：

(一) 附件一、二計算公式中適用於電信普及服務之資金成本率應等於當時臺灣銀行之基準利率；其餘參數，如營運資金週轉天數及材料平均購儲期間等，應符合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若未有規定者，普及服務提供者應於提出普及服務年度實施計畫時自行提出，由主管機關審查之。

(二) 附件一、二可避免資金成本之計算公式中，固定資產淨額係以期初及期末固定資產淨額之平均計算。但若該實施年度各月份之固定資產淨額變動很大，則應以當年度十二個月之固定資產淨額加權平均計算之。